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76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香港子公司及境内投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7月30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香港子公司及境内投资公司的议案》。现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加快境外生态环保业务拓展，形成国内与海外市场双循环的发展战略布局，持续扩大市场占有率，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借鉴行业领先企业的先进经验，设置境外投资平台对海外项目进行间接投资的控股架构模式，拟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泰达环境（香港）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香港子公司”），积极参与海外项目。香港子公司注册资本为800万美元，其中公司出资80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100%。

同时公司拟通过香港子公司在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天津弘泰富华环保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弘泰富华环保”、“境内投资公司”），境内投资公司将与所属企业共同大力拓展公司主业类项目，以推动实现境内外生态环保业务高质量发展。境内投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500万元，其中香港子公司出资人民币5,500万元，占注册资本100%。

（二）董事会审议投资议案的表决情况

该事项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额度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

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泰达环境（香港）有限公司

1. 公司名称：

中文名：泰达环境（香港）有限公司（暂定）

英文名：TEDA Environment (Hong Kong) Limited（暂定）

2. 公司住所：香港特别行政区（暂定）

3. 注册资本金：800 万美元

4. 公司类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5. 股权结构及出资方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8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 100%

6.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环境、节能实业项目及其他实业项目（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咨询；环境、节能、新能源、电力、热力、建筑工程项目相关的工程设计、工程总承包及咨询服务；机电设备的安装、施工、调试及维护；环境、节能、新能源相关的技术研究、开发、转让及咨询服务；信息技术领域的技术研究、开发、服务及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经营期：自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至无固定期限

以上信息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二）天津弘泰富华环保有限公司

1. 公司名称：天津弘泰富华环保有限公司（暂定）

2. 公司住所：天津（暂定）

3. 注册资本金：5,500 万元人民币

4.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5. 股权结构及出资方式：香港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5,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0%

6.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环保类项目的投资及运营管理；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及其电力生产（不含供电）；环保项目的设计、咨询服务（不含中介）；环保技术设备的开发、销售、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经营期限：自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至无固定期限
以上信息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三、对外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拟设立香港子公司及境内投资公司，是基于公司整体战略、业务拓展和优化产业布局所做的决策，有利于加快境外生态环保业务拓展，形成国内与海外市场双循环的发展战略布局，持续扩大市场占有率，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

（二）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设立香港子公司及境内投资公司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海外项目投资可能面临海外法律法规和政策风险、国别及政治风险、海外项目的市场竞争及运营管理风险等风险。公司将深入了解海外市场应遵守的政策法规、政治商业文化和市场需求，密切关注政策及市场等相关动向，通过财税筹划、研究利用国际保险、调整投资运营策略等方式，避免或减少相关风险影响。

四、备查文件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31日